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芝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9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英屬維京群島商康廷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謝榮傑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生分行	111年2月25日	91萬2870元	MSA0000000